

GF-91-0405

航次租船合同 (示范文本)

本合同经承租人与出租人签章后即行生效,有关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界限,适用于《水路货物运输规则》及运价、规费的有关规定。

编号:

承租人	全 称		全 称		出 租 人	全 称		吊杆数/负荷	价值(元)
	地址、电话		地址、电话			地址、电话			
	银行、账号		银行、账号			银行、账号			
船舶资料	船 名	总 舱 容	总 舱 容	总 舱 容	吊杆数/负荷				
	船 籍 港	载 货 吨	载 货 吨	载 货 吨	空载吃水				
	总吨/净吨	舱 口 数	舱 口 数	舱 口 数	满载吃水				
货名	件数	包装	重量(吨)	重量(吨)	体积(m ³)				
起运港	受载期限	装船期限	装船期限	装船期限	滞期费率				
到达港	运到期限	卸船期限	卸船期限	卸船期限	速遣费率				
运费	费用结算方式								
特约事项和违约责任									
托运人签章	年 月 日			承运人签章			年 月 日		

说明: 1.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,承租双方各执1份,副本若干份。

2. 规格:长17厘米,宽27厘米。